

# 光復國民小學 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要點

經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 95.6.28 校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臺北縣國民小學學生獎勵輔導實施要點第六點規定，設置本校之學生獎懲委員會。
- 二、本會之職權如下：
  - (一) 學生其他獎勵，應提本會討論議決。
  - (二) 學生特殊事件需予其他適當措施及特別處置，應提本會討論議決。
- 三、本會置委員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學務主任兼任；其餘委員由校長就下列人員兼聘之，但不與學生申訴委員會成員重複：
  - (一) 家長會代表二人：由家長會委員選(推)舉之。
  - (二) 行政人員代表五人：含學務主任、輔導主任、教務主任、輔導組長及生活輔導組長等。
  - (三) 教師代表三人：依低、中、高年級各推舉一位代表。
  - (四) 學生代表一人：由當屆之自治小市長擔任。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

本會委員因故出缺時，應補行聘兼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四、本會會議之舉行以不公開為原則。

本會會議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行之。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 五、本會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會議。

委員關於案件之審議、決議之迴避，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
- 六、本會委員係兼任，均為無給職。
- 七、本會應訂定學生獎勵懲處之基準，依民主程序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辦理學生獎懲案件，並據以審議學生重大或特殊事件需予其他適當措施及特別處置之獎懲事宜。
- 八、學校於對學生作成獎懲決議前，應給予受獎懲學生或其家長、監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或視處理需要，邀請當事人、家長、學校相關人員、教師會代表列席。
- 九、本會處理獎懲案件時，應妥為保護當事人之權益，避免再度傷害。
- 十、本會為獎懲決議，應做成決定書，記載事實、理由、獎懲依據及結果，報請校長核定後，通知受獎懲學生及其家長或監護人、學校輔導處、導師，並告知救濟管道。

前項決議，校長認為不當者，得退回重新審議；如仍維持原決議，校長得敘明理由後逕為變更之。

十一、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亦同。。

臺北縣中和市光復國民小學 學生獎勵輔導決定書 第一聯：學生事務處存查			
學生姓名		就讀班級	年 班
獎懲事實		獎懲簽報人	
獎懲結果		決議日期	年 月 日
獎懲依據 或理由	一、依據：臺北縣國民小學學生獎勵輔導實施要點第 第 款。 二、		
備註：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對於受獎懲事項，認為違法或不當致其權益受損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向學校提出申訴。			